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94 萬 5,000 元

聲 請 人：安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臺中市南屯區永定里龍富
即 債 權 人 十五路 25 號 2 樓之 1、2
代 表 人：許致瑋 樓之 2
住：同上

債 務 人：太平洋行 設：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中山
路 113 號 1 樓
法 定 代 理 人：湯評宇 住：同上

1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2 壹、請求事項

- 3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94 萬 5,000 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送
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5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6 貳、程序事項

- 7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
8 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」「對於私法人或
9 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
10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、同法第 2 條第 2
11 項定有明文。
12 二、查債務人登記地址於臺南市（聲證 1），從而 鈞院有管轄權，

1 先予敘明。

2 參、請求理由

3 一、按，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
4 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，民事
5 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6 二、查，兩造間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間約定，由聲請人為債務
7 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，並協助債務人辦理出售電力予台灣電
8 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台電公司」）之相關流程，債務人則應
9 至遲於台電開始購售電能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94 萬 5,000 元整
10 （含稅，聲證 2）。

11 三、其後聲請人完成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設置以及相關售電流程（聲
12 證 3），此由台電公司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相關函文寄送地
13 址均為聲請人公司所在地可證。而後經台電公司以 111 年 10 月
14 13 日台南字第 1118129309 號函指出自 111 年 9 月 14 日為正
15 式購售電能日（聲證 4），台電公司亦已開始給付電費（聲證 5）。

16 四、惟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、20 日提供台電公司上開函
17 文予債務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款項（詳聲證 2），並於 111 年 11
18 月 17 日提供債務人發票請款（聲證 6），債務人卻置之不理，迄
19 今仍未給付款項。

20 五、據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聲
21 請人之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
22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證物名稱及件數】

(以下均為影本一份)

聲證 1：債務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。

聲證 2：兩造間 Line 對話紀錄。

聲證 3：台電公司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。

聲證 4：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台南字第 1118129309 號函。

聲證 5：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。

聲證 6：聲請人提供予債務人之發票及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7 日

具 狀 人：安盛電力股份有限

代 表 人：許致瑋



